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文件

等级 急

销售管理分部发 SC-202228

关于龙江航涉及深圳进出港航线 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：

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在疫情期间做好旅客服务工作，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行程涉及深圳市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0 时（含）起，凡在 2022 年 9 月 1 日 0 时（含）前购买的龙江航空 867 国内客票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（含）之间深圳市进出港龙江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按照本通知办理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，航班日期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0 时（不含）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，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需依据

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 退票

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，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（8月31日、9月1日航班除外），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，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三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8月31日0时起生效。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0451-81181111。请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出发地及目的地相关防疫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计划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

龙江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2年9月1日

发：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
联系方式：0451-87753587

拟稿部门：龙江航空销售管理分部
邮箱：ljscb@longjianghk.com
